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21〕5号

芒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芒市2022年度森林防火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，其中2022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草原防火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、林木、林地及林地边缘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。

三、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烤火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；

（二）烧蜂、烧山狩猎、焚烧垃圾；

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实施烧除、炼山造林、勘察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、烧地（田）埂、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；

（六）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；

（七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和未建立或者未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在林区内架设输电线路、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施工作业；

（八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。

四、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五、违反上述三、四条规定违规用火的，严格依照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和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对不服从处罚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按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给予行政处罚。对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、故意纵火烧山，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遮放农场管委会）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（哨），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检查、实名登记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，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活动，对不服从防火检查人员、护林人员指挥管理的，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实行“四个一律”和“五项责任”。“四个一律”即凡违反野外禁火规定的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从重从快处罚；违反野外禁火规定的公职人员除经济处罚外，一律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巡山护林（管护）员一律解除聘用合同；防范及扑救措施不力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有关责任人一律追责。“五项责任”即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失火，当事人和林权所有人负责；团队游客失火，游客和导游负责；学生失火，家长和教师共同负责；乘客失火，乘客和驾驶员负责；痴、呆、聋、哑、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人失火，监护人和监护单位负责。

八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遮放农场管委会）、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加大执法力度，对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草原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。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适时向社会公布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，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报告；对蓄意破坏、人为纵火的行为应当予以举报。

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